

2017 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

學員承諾書

- 一、本人承諾，在參加“澳門青年上海學習實踐計劃”後，會全力完成整個實習期的學習和實踐。
- 二、本人同意，倘因特殊情況在實習期前終止實習，主辦單位有權停止發放生活津貼，並要求本人返還主辦單位已支付之食宿、生活及交通津貼、保險等費用。
- 三、本人瞭解，本人須符合逗留內地參加實習崗位的相關要求，倘本人逗留內地之資格有任何變動，本人應立即通知主辦機構及實習機構。
- 四、本人瞭解，本人並非內地實習機構的僱員。
- 五、本人瞭解，主辦單位只負責為學員提供學習和實踐崗位，提供學習和實踐必需的生活保障(包括發放生活津貼，提供食宿及規定的交通津貼)。
- 六、本人同意，於整個實習期間：
 1. 如期參加主辦單位和實習機構安排的工作、培訓和其他活動，服從主辦機構和實習機構的管理，惟該等工作、培訓和活動屬合法、安全、合理之範圍。
 2. 遵守內地法律及實習機構的規章制定，不會參與危及自身和他人的活動。因本人所引起的任何調查或投訴，將與主辦單位和實習機構通力合作。
 3. 倘本人無法參加主辦單位和實習機構安排的工作、培訓或其他活動，應提前徵得主辦機構及實習單位同意。
 4. 衣著言行須與本人在實習機構的職責相稱。
 5. 保持企業所提供的工作場地、設施和財物的良好狀況，若因本人造成任何損壞或損失，將立即通知實習機構協商處理。
- 七、本人瞭解，主辦單位已為每個學員購買實習期間的綜合保險(保障範圍包括人身意外、醫療及第三者責任保險)。倘有必要，本人將自費購買額外保險。
- 八、本人授權澳門基金會在適當情況下將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提供予第三方。

承諾人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